

证券代码：870457

证券简称：精华隆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精华隆智慧感知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6 日上午 9:00-17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457	精华隆	2023年3月3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3 年的工作计划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监事会主席孙志军代表监事会做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并提出了 2023 年的工作计划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 2022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2)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3)。

(五) 审议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根据2022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财务报表数据，编制了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六) 审议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根据未来经营规划，编制了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(七) 审议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我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3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4)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》的议案

公司拟在2023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、证券投资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。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3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9)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的议案

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,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的展期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九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；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4 月 6 日上午 8:30-9:0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黄小平 联系电话：0755-2908199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住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精华隆智慧感知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《精华隆智慧感知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精华隆智慧感知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16 日